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PINE

SHENZHEN HIPINE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3)

自願性公告

擬根據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回購H股

本公告由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5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範圍內，視乎市況及本公司實際情況，不時於香港聯交所公開市場回購本公司H股（「**回購H股**」）。

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公司可回購最多不超過回購一般性授權獲批准當日（即2026年5月11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對於回購H股，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動用本公司合法可用於該目的之內部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盈餘資金及未分配利潤。本公司擬動用的回購總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 30,000,000 元的港元（按購匯當日匯率折算）。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2)條及回購授權所載定價原則，各次實際回購H股的價格相較緊隨每次回購前五個交易日內H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不得高於5%或以上。實施回購時，董事會將根據市場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具體回購價格。

回購H股的有效期自董事會批准回購H股之日起至回購一般性授權屆滿之日止，即至下列較早者為止：(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回購一般性授權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回購一般性授權決議案後屆滿十二個月時；或(iii) 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回購一般性授權決議案當日。

董事會認為，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在綜合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經營狀況、資金情況、財務結構及未來發展前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回購的H股持作庫存股，回購H股將有助於完善公司長效激勵機制，綁定核心管理團隊及骨幹員工利益，提升公司凝聚力與核心競爭力，同時維護本公司市場股價及增強投資者信心，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使其能夠在保持穩健財務狀況的同時實施回購H股，並將按照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辦理相關手續。

本公司將遵照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回購H股。董事無意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或引致須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回購H股將視乎市況、本公司H股價格、資金安排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不保證任何回購H股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一定會進行回購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永忠

中國，深圳，2026年6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執行董事李永忠先生（董事會主席）、胡少華先生及李陽金先生；(ii) 非執行董事黃良地先生；(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曉紅女士、黃善榕先生及余丁順先生。